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0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國宏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

陳先生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陳先生，58歲，現時為范紀羅江律師行之合夥人。彼自二零零五年起獲認許為高等法院律師並於一九九零年二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自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取得伍爾弗漢普頓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起擔任偉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起擔任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734）之獨立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簽署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彼須於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亦須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陳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月 20,000 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按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為基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委任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陳先生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於委任陳先生後，本公司符合(i)上市規則第 3.10(1)條所載的規定，公司需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上市規則第 3.21 條所載的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包括三名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卓洋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為李卓洋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